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mo Lady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鳳崗鎮鳳崗天安數碼城N1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討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
3. 重選下列任滿告退之本公司董事：
 - (i) 吳小麗女士；及
 - (ii) 戴亦一博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超過九年)。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5. 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庫存股份」，具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所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已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以下方式配發、發行或處理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任何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條款行使認購、交換或兌換的權利；(iii)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購股權而行使認購權；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就股份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且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日期。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時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認股權證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受限於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計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作彼等視為必需或合宜的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利，根據及依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頒佈的規定(經不時修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或在各情況下行使任何其他權利以認購股份；

- (b) 按本決議案(a)段批准授權董事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且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批准的日期。」

作為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 (a) 謹此批准對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的通函附錄三內；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採納已納入及綜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的所有建議修訂、以印刷本形式提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作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或使其生效而進行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及簽署一切必要

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必要文件。」

承董事會命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耀南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人士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若多於一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之核准副本，最遲須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5.
 - (a)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上午九時正至上午十一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本公司可能會決定將股東週年大會押後至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召開。
 - (b) 如確定押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時間內儘快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向本公司股東發佈該押後會議通知。當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確定後，本公司將會於本公司網站和聯交所網站向本公司股東發佈有關續會日期、時間及地點的另一份公告。有關續會通知將不得少於七個淨日數發出。
 - (c)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決定出席者，需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耀南先生、張盛鋒先生、吳小麗女士、冼順祥先生及朱洪波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宗宏先生及孔祥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丘志明先生、戴亦一博士、陳志剛先生及呂鴻德博士。